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8號

原告 王銘暉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王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被告 王銘傳

訴訟代理人 陳筱霖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21、1722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7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為兄弟並與家人同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住處，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上午8時30分許，在住處廚房內與原告發生口角後，將原告所有放置在廚房櫥櫃上層之電鍋1臺摔擲至地面，被告於原告俯身蹲低保護已摔擲至地面上之電鍋時，竟再以腳踢原告右頸，致原告受有右頸擦傷之傷害。又被告明知曾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核發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502號民事暫時保

01 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精
02 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行為，竟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
03 45分許，在住處之浴室外走廊，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後，出
04 手毆打原告，並辱罵原告：「低能兒」、「笑死人」、「米
05 蟲」等語，致原告受有顏面挫傷、右後肩擦挫傷、左前胸挫
06 傷、雙上肢擦挫傷、左下肢瘀傷之傷害。原告因被告上開不
07 法侵權行為，精神受有痛苦，自得請求慰撫金新臺幣300,00
08 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21、172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13 案）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惟111年11月17日之
14 爭執，係因原告阻撓受被告委託照料祖母之外籍看護使用電
15 鍋煮飯，被告擔心外祖母無早餐可吃，始與就電鍋之使用與
16 原告發生爭執，被告係出於孝心及一時氣憤所致，並非故意
17 為之；至111年12月28日之爭執，係原告未經被告同意而使
18 用被告床鋪，被告善意提醒原告未獲理會，原告反而出言挑
19 釁，被告始一時失慮而觸法，前後2次事件均為原告挑起，
20 並非被告故意挑起，原告平時未負擔長輩生活費用，亦未負
21 扶養義務，家庭生活費長期由被告及其他家人負擔，原告一
22 再於家中挑起事端，與家庭成員相處不睦，就上開2次事件
23 應負一半之與有過失責任，況原告受傷情形非重，所請求慰
24 撫金過高。至少應負擔五成之責任比例等語置辯。並聲
25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3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3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67年度台

01 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02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毀損、傷害行為，致原告身體受傷等情，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刑事部分亦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2
05 1、172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15-2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
07 一審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2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
13 前揭行為，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
14 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至毀損電鍋部分係財產上損害，不
15 在得請求慰撫金之範圍）。

16 (四)、次按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17 力，暨被告加害態樣、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
18 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未婚、做清潔工作，月薪約27,000
19 元，名下有機車；另被告為大學畢業，貿易批發業務，月薪
20 40,000元，未婚，名下沒有財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
21 院卷第39-40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2 表附卷足憑（置於本院證物袋）。爰審酌兩造為兄弟關係，
23 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原告間之糾紛，率爾對原告施以
24 上開傷害行為，致原告身體受傷，復明知系爭保護令之內
25 容，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
26 用，而為違反保護令，以言語辱罵原告，毆打原告，致原告
27 受傷及身心受創，行為殊值非難，及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
28 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情形非極其嚴重，與所受之痛苦
29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元為適
30 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31 (五)、被告雖抗辯起因是原告挑起紛爭，兩次事件均為原告所挑

01 起，被告並無主動向原告找碴之故意，原告與有過失云云，
02 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03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
04 果關係，始足當之。經查，兩次事件均為兩造口角爭執後引
05 發，被告縱因此感到氣憤，仍應採取和平手段以謀解決，其
06 逕對原告為前開傷害行為，要難遽認此亦為原告現今受損結
07 果之原因要素之一，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被告抗辯原
08 告與有過失，尚無足取。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
1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核與
14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16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
18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洪加芳